

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北京有公务用车 62026 辆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北京市财政局1日晚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了北京市的公车数量。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北京市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为62026辆,其中市级公务用车20288辆。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晚高峰时,北京西二环主辅道车辆拥挤。 新华社发

停车费 增数倍 咋就这么贵?

从4月1日起,北京大幅提高中心城区停车费,这是在实施车辆限行、摇号限购政策后,北京实施的又一旨在“缓解拥堵”的政策。按规定,三环以内占路停车费从过去一般每小时2元增至第一个小时10元,之后每小时15元。

一方面是百姓购车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是“停车贵、买车难”。人们关心的是,停车费骤涨数倍是否合理?新政出台后能否缓解拥堵?巨额停车费收入哪里去了?“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骤涨数倍是否合理?

车主王洪强1日在北京军事博物馆路边停车两个小时,被收25元钱。“真贵啊!以前最多就4块钱,一下子涨了6倍多,很不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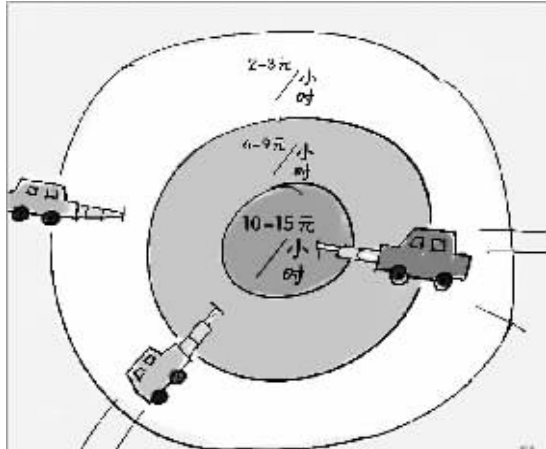
对于将三环内如此大的区域占路停车费全都定为每小时10元、之后每小时15元的标准,许多市民表示涨价的幅度太大了。

“好不容易买车了,现在又停不起了。”在北京宣武门附近工作的于先生说,“我早上8点半到单位,下午5点半下班,按照新收费标准,一天的停车费要130元左右,一个月将近3000元。这太离谱了!问题是单位没地方啊!每天只能把车停在路侧车位。”

停车费骤涨,但在北京一些中小学门口还是挤满接孩子的车辆。车主王先生说,知道停车费涨价了,但没办法,孩子太小没法自己上学回家,自己开车接送是最安全、最高效的方式。

在质疑停车费翻倍的同时,也有市民出于缓解拥堵的考虑表示接受。市民张峰说,提高停车费就是为了减少机动车的使用,说白了就是要“贵得让人们少开车”。

对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副教授高万云说,采取经济杠杆来缓解交通拥堵,是不得已而为之。但在确定涨价标准之前要经过充分论证、公开讨论,因为它针对全社会,一定要考虑各阶层意见。



看你中哪环 图/冯印强 新华社发

“在治堵举措中,提高停车费只是其中一个方面。”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伟说,“治堵是一个系统工程,过分依赖提高停车费就有问题。”

“新政”能否根治收费“潜规则”?

近些年来,停车收费员“私自打折”现象,已成为行业“潜规则”,许多车主都曾有这种经历。

近日,在北京地铁4号线公益西桥站外的路边停车位,记者刚下车,收费员就过来要10元停车费。当记者问到收费标准时,收费员很不悦。

市民刘洋说,一次自己在北京西单停车,按照计时应该缴纳10元,但如果不要票,给收费员5元就能走人。除“私自打折”外,其他如乱收费、占道乱停车、收费人员未持证上岗、停车费税票违规使用等乱象,群众反映也

较为强烈。在北京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热线接到的投诉中,停车收费一直高居榜首,由于停车纠纷引发的伤害事件也频频发生。

4月1日,记者连续走访了北京三环内几个路边停车区域,发现受“新政”约束,收费已比较规范。但能否一直坚持下去,收到长期效果,很多人还是心存疑问。

王伟表示,停车乱收费大都出现在支付环节。除了加强培训和监管外,改善收费模式,引入电子收费是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

巨额费用去向何处?

“道路是公共资源,凭什么划个车位就收钱,干吗让停车公司把钱都赚走了?”面对记者,市民孙波表达不满。停车收费投向和使用不清晰,让很多市民心生抵触。

据记者了解,目前沈阳、广州等大城市也在酝酿调整停车费,或实行差别化收费,意在以此缓解拥堵。在各种反对声中,一个重要意见是质疑停车费去向。

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了解到,截至去年,北京市经营性停车场5671个、停车位约140万个,居住小区停车场2516个、停车位约78万个。而目前,北京市机动车总数为490万辆左右。这意味着有超过一半的车辆只能在路边或其他场所。

业内人士表示,从车位的数量、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以及停车设施不足的现状来计算,估计北京一年收取的停车费在几十亿元。那这笔巨额资金到底是如何运行的,又去了哪里?

对此,北京市交通委主任刘小明说,占路停车费用是收归政府的,政府用这笔资金来发展交通设施。这项费用采取的是“收支两条线”,相当于政府出钱“购买服务”,一方面保证经营企业“微利运营”,另一方面确保停车费用用于交通建设。

记者 程义峰、李志勇、卢国强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大涨的停车费要一个明白账

北京市目前拥有机动车近490万辆,每年巨额停车费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一直没有任何部门对公众说明。任何政策举措要落到实处,必须得到公众的支持和理解。面对种种质疑,有关部门不妨以此次停车收费大调整为契机,坦诚大方地将停车收费明细、用途等向社会公示,让停车费成为一笔真正让大家放心、对社会有益的“明白账”。

新华时评

建立起一个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系统,方能让更多人愿意在成本压力下选择公交出行。如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大幅提高停车收费,不仅可能对缓解拥堵收效甚微,也对车主不公。更为重要的是,对广大车主而言,大幅上涨的停车费不能交得不明不白。这笔资金用到哪了?是否存在“用公共资源为少数企业牟取利益”?停车收费是否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对这些问题,社会公众有理由也有权利知道,绝非简单的一句“收入将上缴财政”可以遮蔽。事实上,北

北京交通协管员重获贴条权 “板砖”横飞



4月1日,北京东单门附近,媒体关注一位交通协管员给违法停车车辆贴“北京市交通协管员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 新华社发

“4月1日起,北京交通协管员可对违法停车‘贴条’。”这条应对非法停车行为的措施瞬间引爆网络。短短两小时内,各大网站的评论就已达数万条,“历史的倒退”“是否违法”等质疑声扑面而来,并引发“顶”“踩”两派间的争论交锋。

协管员“贴条”到底是否合法?是否会出现网友担心的“为罚款而罚款”现象?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贴条”引爆网络口水战

网民们的质疑普遍集中在交通协管员是否有合法的处罚权、协管员是否会出现“为罚款而罚款”、能否保证执法公平等方面。

网民“劲棠”直接质疑:“今年北京投入2亿元疏堵,想靠罚款收回投入吗?”网民“在聊的”说:“协管员‘贴条’是不是他们的工资考核标准?协管员的素质参差不齐,能保证执法公平吗?”

在“板砖横飞”的同时,一些网民有力地“顶”起这项措施。他们认为,目前北京交通状况混乱很大程度上与违法停车有关,由于机动车的乱停乱放,阻碍了道路的正常通行。应加大罚款力度,安装摄像头拍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交管部门回应网民质疑

北京市重新赋予交通协管员“贴条”的权力,引发网民多重质疑。协管员的处罚权从何而来?是否重现“以罚代管”?如何保证协管员公正执法?

北京市公安局负责人说,严格来讲,交通协管员承担的是告知和取证的工作。交通协管员发现违法停车行为后,通过照相或摄像记录违法事实,在车辆上粘贴《北京市交通协管员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同时,协管员还需要填写《北京市交通协管员道路停车记录报告单》和图像视频资料一

起报告交管部门。针对网民提出“协管员‘贴条’是否成为他们的工资考核标准之一”的质疑,北京交管部门表示,“贴条”并不会与交通协管员的工资收入挂钩,“裁定是否违法是由民警完成的,协管员只是进行取证和告知的工作”。交管部门所有的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此外,为避免交通协管员与驾驶员发生纠纷,北京交管部门规定,如果协管员在“贴条”过程中车主回来,协管员将不再继续记录,而是劝说车主离开。

究竟是否“违法行政”

“中国网事”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是由交警在执行针对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比如在青岛、杭州、株洲等地,路面违法停车是交警处罚,而在昆明,交管部门则推出了“先语音提示再查处”及“首违不罚”的人性化措施。

北京允许交通协管员“贴条”究竟是不是“违法行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怀德认为,北京市采取的新措施不能简单地误读为“恢复交通协管员‘贴条’权”,“交通协管员的定位是协助交管部门执法,本身没有执法主体资格。在北京市的规定中,协管员的作用是协助取证,发出告知文书,真正的处罚实施行为还是要由交管部门作出。同时,取证、告知的环节也是在交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协管员要对交管部门负责,协管员出现违法行为,交管部门也将承担法律责任。”

记者 卢国强 李志勇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专电)

国务院要求 坚决纠正农村强拆强建 强迫农民上楼等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中国政府网2日播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扩大试点范围、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等侵害农民权益的行为。

通知指出,要坚决制止擅自开展土地置换等行为,严禁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严禁盲目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住

高楼,要为农民提供多种建房选择,保持农村特色和风貌,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传统建筑。要尊重农民意愿并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防止不顾条件盲目推进、大拆大建。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必须举行听证、论证,充分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必须明晰产权、维护权益原则,合理分配土地调整使用中的增值收益,防止农村和农民利益受到侵害。通知严禁以整治为名,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我国除青海外其他省份部分地区 监测到极微量放射性物质 不会对我国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危害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针对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可能对我国产生的影响,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4月2日权威发布: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的最新信息显示,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趋于稳定,但形势依然严峻。日本有关方面正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进一步扩大。福岛周边环境放射性水平整体平稳,部分地区呈下降趋势。

4月2日,我国内地除青海省外,其他

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地区、东海及南海北部海域空气中监测到来自日本核事故释放出的极微量人工放射性核素碘-131,其辐射水平较前没有明显变化。食品和饮用水放射性污染抽样监测未发现异常。综合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北京区域环境紧急响应中心、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卫生部监测分析认为,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不会对我国环境及境内公众健康造成危害,无需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商务部初裁认定 美部分进口汽车存在倾销和补贴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雷敏) 商务部2日发布2011年第13号公告,公布了对美国部分进口汽车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

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2.5升以上的小轿车和越野车存在倾销和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和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月1日,杭(州)长(沙)客运专线浙江段金华火车站咽喉区改造工程圆满完成,金华火车站咽喉区改造工程是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段控制性重点、难点项目。 新华社发

发展改革委发布紧急通知 部署电煤价格专项检查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日介绍,发展改革委近日已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采

取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有力措施,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并告诫相关企业“要识大体、顾大局”,“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

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重新审核 全国近半数未过关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朱立毅) 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元平2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到3月底,全国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全国共有643家通过了生产许可重新审核,通过率不到55%。

李元平说,根据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上报的数据,截至3月31日,包括145家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在内,全国

我国网民规模已达4.57亿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专电 (记者郝静) 根据中国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2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国

网民规模已达4.5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34.3%,中国互联网基础环境的迅速改善,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迅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北京市法院执行系统首次对“老赖”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2日集中向17名被执行人送达了“限制高消费令”。这是

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出台后,北京市法院执行系统首次对被执行人发出“限高令”。

雪后路难行

4月2日,车辆拥堵在雪后的山路上。当日,山西省晋中地区迎来降雪,积雪融化后道路异常湿滑,致使左权至榆次路段出现交通拥堵,给人们出行带来不便。 新华社发

新华社发

中国网事